

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谭军质押 17,4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8.08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3,068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4,356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 7000 万元，同时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公司自有房地产、机器设备抵押、及中农高科（北京）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获得了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

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本次股权质押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谭军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/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7,424,000 股，占比 58.0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3,068,000 股，占比 43.56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17,424,000，占总股本 58.08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质押合同》

（二）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5日